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量产与发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实施创新引领、质量优先战略,积极实践“超人材+超设备+超激励=超级成果”的创新公式,取得重大创新企业成果。继2022年公司第一代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成功量产以来,经过三年的持续技术攻关,第二代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5年4月7日,公司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订单已提前锁定日韩和欧洲高端市场,出口市场不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

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技术通过微结构设计,在不改变材料的金属总组成前提下,将微结构前驱体材料由二段式升级为三段式结构,即内壳、外壳以及连接内壳与外壳的过渡层,材料由内壳至外壳含量逐步降低,锰含量逐步升高,即内外壳高镍低钴,外部高镍高钴,从而降低材料与电解液接触界面的活性,减少副反应发生,在保证高能量密度的同时提升了循环安全性能,核壳材料有效提升了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安全性,在材料端给出了解决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的循证方案。

格林美凭借自主研发的魄力,攻坚克难的勇气,坚持不懈的努力,开发了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该产品计划出货量约3,000吨/月,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线,极大稳定公司全球市场,产品100%供应国际头部企业供应链。此

次大规模出货证明公司已经成为全球行业将该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企业,真正实现了高端产品中国造,这是格林美新能源材料业务开拓创新,勇立潮头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标志着格林美的一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和装备真正进入行业“领头区”,将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高性能与低碳化发展。

同时,2019年以来,公司在印尼、韩国等国实施全球化产业布局,联手印尼资源企业和韩系新能源产业链企业打造了“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材料”全球竞争力的上下游产业链联盟,在印尼建设产能达15万吨镍(湿)/年,其中公司产能为11万吨镍(湿)/年,产能产能为6万吨镍(湿)/年)的资源产品(MHP)高镍高钴产能与产能6万吨镍(湿)/年三元前驱体产能良好,应对全球各种不利因素,奠定了全球核心市场。

公司经营过去3年的全球行业竞争与内忧外患,铸造了极大的韧劲力量,打开了业务与业绩量新增道。

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2025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产能利用率为95%,并未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有效对冲全球行业不利影响。公司2025年一季度镍金属产能超销预期,出货超过25,000吨。公司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的量产与市场化将有效推动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一代超高镍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材料在销售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市场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因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新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7日对《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4206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19063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调整内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更新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

2.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更新《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部门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3.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泰森科技”(股票代码:6005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报收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致函金融机构回购票款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9,11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9.3元/股,成交总金额4,285,77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

3.上述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7.37万元~6,802.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未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四)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5.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6.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7.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9.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0.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5.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6.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7.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19.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0.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5.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6.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7.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29.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0.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5.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6.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7.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9.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0.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5.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6.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7.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4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